

股票代號：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七十一號  
（本公司三樓禮堂）

## 目 錄

會議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承認事項 .....	3
討論事項 .....	5
選舉事項 .....	6
其他議案 .....	6
臨時動議 .....	6
散 會 .....	6

## 附 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9
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10
四、公司章程 .....	28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條文對照表 .....	34
六、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	37
七、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5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7
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48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七十一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 頁～第 8 頁）。

### 二、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酬勞。本公司 109 度擬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員工酬勞：新台幣 1,077,05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二）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76,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 頁～第 8 頁）及附件三（第 10 頁～第 27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722,88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7,469,242 元，擬定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0,000,000 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30065 元），保留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6,677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頁。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它收入。
- 四、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次盈餘分派，係全數分配 109 年度盈餘。
- 七、敬請 承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7,207,542)
加：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200,023)
本期損益	105,636,3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7,228,799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9,722,880
特別盈餘公積	37,469,24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0,036,6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5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677

負責人：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主辦會計：林瑞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28 頁～第 36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茲考量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需較大幅度修正內容文字，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次重新訂定之議事規則，應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本公司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自新版議事規則施行日起廢除。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及附件七(第 37 頁～第 44 頁)。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明：一、前選任之獨立董事徐珮菱小姐，因個人工作繁忙，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辭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擬於 110 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補足原任期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 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馬國柱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協會理事長 KPMG 台灣所執業會計師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協會理事長	0	不適用

四、本次選舉係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45 頁～第 46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臨時動議

散 會



## 一、109 年度之營業結果

### 1.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利分析：

由於本公司持續聚焦於利基較高客層開發加上跨足醫療口罩用品領域綜效，因此本公司 109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 759,358 千元，較 108 年度 498,284 千元增加，109 年度營業毛利 295,044 千元較 108 年度 143,236 千元增加；因此 109 年稅後獲利 105,636 千元，較 108 年度獲利 441 千元亮眼。

### 2.研究發展方向

近年因物聯網、電動車等新科技，市場大幅增加對半導體分離式元件的需求，本公司已投入相關資源並積極進行供應鏈整合以滿足終端需求之產品，期以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產品競爭力，增加本公司獲利。本公司 109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12,145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2%，主要係開發轉製程新產品開發費用。

##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及目標

近年總體經濟詭譎多變，中美貿易戰延續及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等重大經濟事件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110 年度隨著新冠狀肺炎疫苗注射普及率增加，帶動整體經濟需求，預期使得 110 年經營方向將積極中帶著謹慎。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營方針為提升品質、價格、交期之競爭力，聚焦高利基客戶耕耘，投資製程自動化，提升生產效能，朝精實製程發展；在市場佈局除致力於歐美高階產品市場開發，尤其是電動車及 5G 應用需求，將為本公司著眼耕耘重點，期以增加公司營收規模與挹注獲利。

###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0 年預計銷售數量較 109 年增長 10%，主因 110 年全球景氣已自谷底走出，加上新冠狀疫情帶動宅經濟需求，引發另一波消費性產業需求潮，整體市場供不應求將會有所持續，進而帶動本公司整體銷售量。

###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對銷售區域客戶建立 VMI 倉及 Hub 倉，藉以加速存貨流通速度，降低運輸成本。
- (2) 擴大建立終端客戶技術服務團隊，以率先掌握終端需求，提升產品研發效能。
- (3) 優化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雖整流器產業進入障礙低及中國地區自有產製能力已漸成熟，競爭日益激烈，但公司耕耘電動車新能源及 5G 產品之研發及市場開拓已久，已漸產生效益，將再強化全球通路布局，以擴增營業規模。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成長力道強勁，而整流器應用廣泛，但預估市場持續暢旺應預期，本公司將提升品質、價格及交期之競爭力，以因應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此外，近年兩岸投資、大陸稅法及全球稅務資訊流通規範力道趨嚴下，已漸影響全球價值鏈之建構，本公司將隨相關價值鏈之變動調整相關產銷運作。

今後，本公司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期股東權益最大化，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負責人：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主辦會計：林瑞萍



附件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豐淳



監察人：顏寬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1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麗正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正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係以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故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麗正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集團之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麗正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趨勢分析，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8%及18%。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正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賴蕊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麗正國際計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6,666	14	178,12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4,915	-	7,6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136,283	6	102,79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745	-	5,8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	-	50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8,631	6	120,211	7
1410 預付款項	15,147	1	7,1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98	-	5,252	-
	<u>593,096</u>	<u>27</u>	<u>427,486</u>	<u>2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38,161	2	37,46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95,901	24	458,819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八)	16,464	1	15,65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七及八)	993,171	46	1,003,210	5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731	-	8,939	-
	<u>1,553,428</u>	<u>73</u>	<u>1,524,086</u>	<u>78</u>
	<u>\$ 2,146,524</u>	<u>100</u>	<u>\$ 1,951,57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57,000	8	147,000	8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353	-	1,300	-
應付帳款	123,135	6	70,730	4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4,429	2	30,907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77	-	-	-
租賃負債—流動	4,516	-	3,019	-
其他流動負債	1,427	-	1,943	-
	<u>327,037</u>	<u>16</u>	<u>254,899</u>	<u>14</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09	-	3,24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6,631	-	5,56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62,679	3	62,679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8,382	-	8,688	-
	<u>80,601</u>	<u>3</u>	<u>80,175</u>	<u>3</u>
	<u>407,638</u>	<u>19</u>	<u>335,074</u>	<u>17</u>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b>				
普通股股本	1,663,029	77	1,663,029	85
資本公積	9	-	9	-
法定盈餘公積	16,089	1	16,089	1
特別盈餘公積	20,997	1	20,997	1
累積盈虧	97,228	5	(7,208)	-
其他權益	(58,466)	(3)	(76,418)	(4)
	<u>1,738,886</u>	<u>81</u>	<u>1,616,498</u>	<u>83</u>
	<u>\$ 2,146,524</u>	<u>100</u>	<u>\$ 1,951,572</u>	<u>100</u>

董事長：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759,358	100	498,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及十二)	464,314	61	346,476	70
營業毛利	295,044	39	151,808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481	3	22,051	4
6200 管理費用	116,310	15	123,508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45	2	10,601	2
	153,936	20	156,160	31
營業淨利(損)	141,108	19	(4,35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135	-	2,7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156)	(4)	4,248	1
7050 財務成本	(2,241)	-	(2,1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62)	(4)	4,818	2
稅前淨利	110,846	15	46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210	1	25	-
本期淨利	105,636	14	44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0)	-	(8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	-	1,26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8)	-	4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07	2	(43,850)	(9)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43	-	4,48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050	2	(39,365)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752	2	(38,940)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388	16	(38,499)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636	14	44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388	16	(38,499)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0.64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0.64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怡岑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 損 失 )	合 計		
普 通 股	9	16,089	20,997	(6,813)	(37,796)	(518)	(38,314)	1,654,997	
\$ 1,663,029	-	-	-	441	-	-	-	441	
本 期 淨 利	-	-	-	(836)	(43,850)	5,746	(38,104)	(38,94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395)	(43,850)	5,746	(38,104)	(38,49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7,208)	(81,646)	5,228	(76,418)	1,616,498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餘 額	9	16,089	20,997	(7,208)	(81,646)	5,228	(76,418)	1,616,498	
本 期 淨 利	-	-	-	105,636	-	-	-	105,63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200)	15,607	2,345	17,952	16,75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04,436	15,607	2,345	17,952	122,388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餘 額	9	16,089	20,997	97,228	(66,039)	7,573	(58,466)	1,738,886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846	4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685	47,916
攤銷費用	2,523	1,76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08)	(2,727)
利息費用	2,241	2,161
利息收入	(1,866)	(2,474)
股利收入	(269)	(2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22	-
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失	1,645	1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173	45,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86	1,356
應收帳款	(34,503)	11,782
其他應收款	1,269	10,934
存貨	(8,420)	10,934
預付款項	(8,041)	(2,257)
其他流動資產	654	1,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355)	34,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3	(694)
應付帳款	52,405	(6,087)
其他應付款	3,540	3,950
其他流動負債	(516)	2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	(1,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352	(4,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97	29,945
調整項目合計	62,170	75,8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016	76,321
收取之利息	1,774	2,474
支付之利息	(2,259)	(2,23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21	(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052	76,086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64)	(21,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8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15)	(5,733)
收取之股利	269	25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77,910)</u>	<u>(15,71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2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23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6)	(564)
租賃本金償還	(3,374)	(3,22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6,320</u>	<u>(3,79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75	(25,1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8,537	31,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129	146,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6,666</u>	<u>178,129</u>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為各種整流器與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企業存活與持續營運有賴於源源不斷的收入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故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其執行情形，進行存貨呆滯品處理之分析，並瞭解存貨價格評價之基礎與方式，及將相關變動差異數進行比較，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 其他事項

列入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依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審計準則及香港審計準則查核，本會計師已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財務報告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及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均占資產總額之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1)%及(30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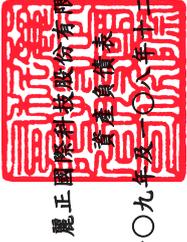
陳宗哲



賴麗英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1,711	7	79,00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4	-	3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4,232	4	58,97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9,114	-	20,42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24	-	2,2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93,009	5	60,88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	-	15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0,227	2	28,040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1,411	2	13,54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75	-	9,831	1
	<u>419,978</u>	<u>20</u>	<u>273,489</u>	<u>1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8,161	2	37,46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44,829	18	342,810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302,074	15	301,92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107	-	2,12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921,289	45	926,728	4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33	-	3,360	-
	<u>1,612,893</u>	<u>80</u>	<u>1,614,405</u>	<u>86</u>
	<u>\$ 2,032,871</u>	<u>100</u>	<u>1,887,89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57,000	9	147,000	8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50	-	3,769	-
應付帳款	37,964	2	22,174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4	-
其他應付款	20,440	1	21,168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2	-	213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592	-	-	-
租賃負債－流動	1,434	-	1,221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240	-	1,294	-
	<u>218,832</u>	<u>12</u>	<u>196,853</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631	-	5,56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2,679	3	62,679	3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9	-	919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5,114	-	5,384	-
	<u>75,153</u>	<u>3</u>	<u>74,543</u>	<u>3</u>
<b>負債總計</b>	<u>293,985</u>	<u>15</u>	<u>271,396</u>	<u>13</u>
<b>權益(附註六(十三))：</b>				
普通股股本	1,663,029	81	1,663,029	88
資本公積	9	-	9	-
法定盈餘公積	16,089	1	16,089	1
特別盈餘公積	20,997	1	20,997	1
未分配盈餘	97,228	5	(7,208)	-
其他權益	(58,466)	(3)	(76,418)	(3)
	<u>1,738,886</u>	<u>85</u>	<u>1,616,498</u>	<u>87</u>
<b>權益及權益總計</b>	<u>\$ 2,032,871</u>	<u>100</u>	<u>1,887,894</u>	<u>100</u>



董事長：林怡岑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52,826	100	303,20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七)	285,440	81	225,299	74
營業毛利	67,386	19	77,903	2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935)	(1)	(3,677)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677)	(1)	1,963	1
	65,644	19	83,543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83	3	12,540	4
6200 管理費用	36,678	10	34,49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08	1	5,803	2
	53,469	14	52,841	17
營業淨利	12,175	5	30,70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649	1	2,5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639	35	675	-
7050 財務成本	(2,227)	(1)	(2,16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976)	(9)	(31,340)	(10)
	94,085	26	(30,261)	(10)
稅前淨利	106,260	31	441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624	-	-	-
本期淨利	105,636	31	44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0)	-	(8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	-	1,261	-
	(1,298)	-	4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43	1	4,48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607	4	(43,850)	(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050	5	(39,365)	(1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52	5	(38,940)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388	36	(38,499)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4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4		-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63,029	9	16,089	20,997	(6,813)	(37,796)	(38,314)	(518)	1,654,997
本期淨利	-	-	-	-	441	-	-	-	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6)	(43,850)	(38,104)	5,746	(38,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5)	(43,850)	(38,104)	5,746	(38,49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63,029	9	16,089	20,997	(7,208)	(81,646)	(76,418)	5,228	1,616,498
本期淨利	-	-	-	-	105,636	-	-	-	105,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0)	15,607	17,952	2,345	16,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436	15,607	17,952	2,345	122,38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3,029	9	16,089	20,997	97,228	(66,039)	(58,466)	7,573	1,738,886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260	4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392	20,814
攤銷費用	737	794
利息費用	2,227	2,161
利息收入	(1,180)	(2,308)
股利收入	(269)	(2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976	31,340
其他收入	(129)	(307)
未實現銷貨(損失)	(1,935)	(3,677)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677	(1,963)
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失	1,645	158
資產減損損失	1,32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463	46,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4	804
應收帳款	(25,258)	(8,0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561)	20,374
其他應收款	1,447	(3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2	(292)
存貨	(12,187)	(5,554)
預付款項	(17,871)	(12,693)
其他流動資產	256	(3,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4,578)	(9,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19)	377
應付帳款	15,790	5,1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	(29,936)
其他應付款	(728)	2,002
其他流動負債	(54)	2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	(1,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45	(23,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433)	(33,324)
調整項目合計	(43,970)	13,4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290	13,872
收取之利息	1,302	2,308
支付之利息	(2,245)	(2,13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	(1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360	13,943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6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75)	(15,4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750	(19,5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11)	(73)
收取之股利	269	25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3,165</u>	<u>(25,69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2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23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70)	(3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01)	-
租賃本金償還	(1,448)	(1,20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8,181</u>	<u>(1,53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706	(13,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05	92,2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711</u>	<u>79,005</u>

董事長：林怡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怡岑



會計主管：林瑞萍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業務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十三)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六)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七)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三十一)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三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十六)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七)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四十一)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四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十五)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四十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依『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依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有關委託代理人表決權，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八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董事之代理出席。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計畫之審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買賣之審定；
- (七)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定；
- (八)各種重要業務及契約之審定；
- (九)本公司內部機構調整，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監察人列席，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監察人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就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就該業務有簽名之權，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職員。

##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員工對象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時，得不予分配；前項股利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總公司及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三年四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怡 岑



附件五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第二條	<p>本公司之業務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二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二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二十三)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二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二十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p> <p>(二十六)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p>	<p>本公司之業務如下：</p> <p>(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p> <p>(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p> <p>(十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二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二十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二十三)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二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二十五)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p> <p>(二十六)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p>(二十七)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p> <p>(二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p> <p>(二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p> <p>(三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p> <p>(三十一)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p> <p>(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p> <p>(三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三十五)J901020 一般旅館業。</p> <p>(三十六)F501030 飲料店業。</p> <p>(三十七)F501060 餐館業。</p> <p>(三十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三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四十)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四十一)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四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四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四十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四十五)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四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四十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二十七)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p> <p>(二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p> <p>(二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p> <p>(三十)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p> <p>(三十一)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p> <p>(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p> <p>(三十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三十五)J901020 一般旅館業。</p> <p>(三十六)F501030 飲料店業。</p> <p>(三十七)F501060 餐館業。</p> <p>(三十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三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四十)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四十一)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四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四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四十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四十五)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四十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四十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四十八)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四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五十)F2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五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p>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及依據
		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八次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至第三十九次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件六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十一、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十二、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三、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 十四、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附件七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自然人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 第七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載明選舉權數及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應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勤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規定規範之選舉票。  
一、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二、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已填之被選人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有塗改之選舉票。  
七、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八、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含）以上者。
-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各設投票區一個，分別進行投票。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與其當權數；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九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一)董事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 註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岑	42,788,288	25.73%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騰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薪仁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鳳琴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萍			
林瑞圖	0	0%	
徐珮菱	0	0%	
合計數	42,788,288	25.73%	

(二)監察人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林豐淳	1,500,000	0.9%	
顏寬恒	0	0%	
合計數	1,500,000	0.9%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63,028,8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66,302,881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9,978,172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997,817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42,788,288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1,500,000 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4. 獨立董事徐珮菱於 109 年 7 月 2 日辭任。

附件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63,028,8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1)		0.3006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註1)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千元)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千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預估配息配股情形，係依據110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表填列。

註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110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二、董事會通過109年度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1,077,050元
2. 擬議配發董監酬勞676,000元